

#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四期、2019 年第一期、2019 年第二期、2019 年第五期和发行 2019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十四期 7 年期、2019 年第一期 1 年期、2019 年第二期 3 年期和发行 2019 年第三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60 亿元、40 亿元、50 亿元和 80 亿元；增发 2019 年第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，基本发行量 130 亿元，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50 亿元，下弹发行量 11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 1）。本次增发的 2018 年第十四期 7 年期、2019 年第一期 1 年期、2019 年第二期 3 年期和发行的 2019 年第三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四期、2019 年第一期、2019 年第二期和发行 2019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 2）。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三期 5 年期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。

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2 亿元 2018 年第十四期 7 年期、37 亿元 2019 年第一期 1 年期、52.8 亿元 2019 年第二期 3 年期、2 亿元 2019 年第五期 10 年期和 55 亿元 2019 年第三期 5 年期金融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6〕第 2 号）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四期、2019 年第一期、2019 年第二期和发行 2019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